

徐汇区 C 单元西片区规划学校新建工程 (一期) 多测合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104000250813128393-04265091

采购单位：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代理机构：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09日

2025年10月09日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	13
总 则.....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编写.....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修改.....	17
评审与磋商.....	18
成交和公告.....	20
质疑与投诉.....	21
签约.....	22
其它.....	22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3
一、总则.....	23
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报价合理性判断.....	24
四、评审内容及标准.....	25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43
一、响应文件封面.....	43
A、商务部分响应文件：.....	45
B、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及部分格式：.....	45
C、技术响应文件.....	6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徐汇区 C 单元西片区规划学校新建工程（一期）多测合一的潜在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0-21 14: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310104000250813128393-04265091

项目名称：徐汇区 C 单元西片区规划学校新建工程（一期）多测合一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4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624416.44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徐汇区 C 单元西片区规划学校新建工程（一期）多测合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4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本项目为徐汇区 C 单元西片区规划学校新建工程（一期）多测合一，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项目结束。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采采购政采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具备有效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 3、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 4、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10-10 至 2025-10-16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获取采购文件其他说明：详见招标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10-21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文件：徐汇区虹漕路77号C10栋804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10-21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文件：徐汇区虹漕路77号C10栋804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项

（1）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2）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阶段上传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地址：徐汇区漕溪北路336号

联系方式：021-648753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77号C10栋804室

联系方式：525818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开芹

电 话：525818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徐汇区 C 单元西片区规划学校新建工程（一期）多测合一
2.	项目内容	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4.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地 址：徐汇区漕溪北路 336 号 电 话：021-64875350 联系人：于梦杨
5.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栋 804 室 邮 编： 电 话：52581855 传 真： 联系人：胡开芹
6.	报名、发售磋商文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是否允许联合体	■ 不允许 □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8.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 本项目包含__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__个包件。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9.	合同转让与分包	（1）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分包具体内容：如果供应商无**资质，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资质的供应商。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费用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中的相关规定收取，以代理服务项目的预算金额为基数，综合费率为1.5%进行收取。
1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u>20000 元</u> <u>保证金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磋商截止时间一致。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u> <u>开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华泾支行</u> <u>账 户：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u> <u>账 号：32462028010080010</u> <u>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u> 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 付款备注：徐汇区C单元西片区规划学校新建工程（一期）多测合一投标保证金。
12.	报价范围	（1）响应报价应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供应商应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里及磋商过程涉及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响应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总报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审价。如若成交，应按采购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
13.	报价方式	（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应是☒ 总价 ☐ 单价 ☐ 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

		变的，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成交，在响应有效期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允许
15.	现场踏勘	☒ 自行踏勘。 ☐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供应商在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6.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在2025-10-16下午 17 时之前 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2581859），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供应商认为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17.	磋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10-21 14:00:00 竞争性磋商时间：另行通知 ★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18.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解密之日起 90 天
19.	报价汇总表	(1)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磋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请响应供应商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20.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1.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纸质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若有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响应文件中，但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22.	政策功能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建筑业</u>。 4) 如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

		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采购管理部门负责。 10)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s://wap.miit.gov.cn/jgsj/qyj/gzdt/art/2020/art_2b95d74c127649649c10be4ef6044609.html
23.	评标办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24.	评标委员会构成：	共 3 人，评标专家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公告、磋商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3) 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

		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6）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响应	（1）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完成响应：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响应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响应截止	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磋商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
7.	磋商	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磋商会议。 磋商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磋商。 ★（3）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4）若发生影响正常磋商的系统故障，磋商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响应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磋商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其他	（1）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2）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3）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0.	云采交易平台 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服务热线：95763。

供应商须知

总 则

1. 适用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所述项目的服务及伴随货物的采购活动。

1.2 本须知中的表述，如与前附表中所列相应项的表述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公告，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合同中所要求的相关服务。

2.4 “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供应商。

2.7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3.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响应。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7 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2.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供应商的保密义务

4.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4.2 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磋商费用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与参加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 购需求书

(4) 合同条款

(5)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6) 竞争性磋商办法

6.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此次采购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磋商保证金

7.1 磋商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7.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7.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7.5 招标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6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4 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9.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和回复

9.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疑问提交时间，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澄清。

9.2 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以补充文件形式发给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位供应商。

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全部磋商资料的，或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保留向该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权利。

10.3 响应文件、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以中文书写；如提供的资料系外文资料，需附中文译文，且以正文译文为准。

10.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上传响应文件的操作手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6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传输和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承诺书、首次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等，且须注明提供相关服务或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伴随货物的名称、内容、次数和价格等。

11.2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附件

13. 报价

13.1 响应文件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4.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

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14.2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4.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有效性详见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上传与录入

15.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

15.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15.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修改

16. 响应文件的送达和递交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1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文件读取失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6.3 出现第 8.2 款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5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需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要求详见前附表。

17.2 招标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内容，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1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8.2 供应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对已完成上传响应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在招标代理机构签收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在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招标代理机构已签收响应文件，则供应商需先联系招标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18.3 供应商提交的补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与之前递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文件为准。

18.4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8.5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评审与磋商

19. 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19.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响应文件。

19.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b.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招标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下一步”，磋商小组进入磋商阶段，由评审组长填写磋商内容信息。

d.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e.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f.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g. 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h.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19.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0.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2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4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22. 磋商

22.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2.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分别进行磋商。

2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

22.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 推荐成交候选人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4.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5. 磋商过程保密要求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成交和公告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

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7.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与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8.4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8.5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

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签约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其它

30. 特别提示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磋商失败等，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总则

1. 本竞争性磋商办法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 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 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评审 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

3. 本次评审办法采用 “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 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 得分。各供应商的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报价的修正：磋商小组 将组织审查 响应 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 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5. 异常低价的审查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 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7.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进入综合评分。具体磋商流程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9.2 条内容。

8.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 1 个包件。

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其余内容详见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3-26 条的规定。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供应商仅允许成交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作为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10.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的供应商。

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2. 违反本磋商办法的磋商无效。

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报价合理性判断

资格审查

序号	分析因素	供应商	A	B	C
1.	供应商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所列内容）；				
2.	响应文件联合体协议书中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的一致（如有）；				
3.	在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项目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提交了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且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相应资格条件，并按规定提供了相应材料。（如有）				

4.	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中的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审查结果			

符合性审查

序号	供应商 分析因素	A	B	C
1.	供应商通过评审小组资格审查的；			
2.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的；			
3.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供应商CA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			
4.	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5.	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如有）；			
6.	供应商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标情形；……等）；			
8.	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未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判定其为无效磋商响应的其他情形的（标★条款，如有）。			
	审查结果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徐汇区 C 单元西片区规划学校新建工程（一期）多测合一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报价分 = 10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企业专业水平	0~8	根据企业测绘业务的专业程度、专业人员配备数量、企业专业能力、企业荣誉等情况进行评分。

		企业专业水平相对实力较强的，得 5-8 分；企业专业水平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4 分；企业专业水平相对粗糙的，得 0-1 分；
类似项目业绩	0~10	2022 年至今；项目名称、工作内容、合同金额或中标金额、关键盖章页（缺一不可）；资料齐全的每份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最高加至 10 分；
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	0~15	按供应商整体服务方案、服务理念、具体实施方案、对工作思路、测绘方案及方法、组织实施、相关资料掌握情况，委托人管理目标的理解程度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相对合理完善的，得 11-15 分；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相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6-10 分；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相对粗糙的，得 0-5 分；
单位内控制度	0~8	根据投标人本单位内控管理制度汇编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单位内控管理制度汇编情况相对合理完善的，得 6-8 分；单位内控管理制度汇编情况相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5 分；单位内控管理制度汇编情况相对粗糙的，得 0-2 分；
重点难点分析	0~8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施工图审查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及采取的措施，由评委酌情打分。重点难点分析相对合理完善的，得

		6-8 分；重点难点分析相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5 分；重点难点分析相对粗糙的，得 0-2 分；
进度质量的保证措施	0~8	根据投标人提供进度质量的保证措施，由评委酌情打分。进度质量的保证措施相对合理完善的，得 6-8 分；进度质量的保证措施相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5 分；进度质量的保证措施相对粗糙的，得 0-2 分
应急预案	0~6	质疑、投诉等应急预案，由评委酌情打分。应急预案相对合理完善的，得 5-6 分；应急预案相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4 分；应急预案相对粗糙的，得 0-2 分；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由评委酌情打分。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相对合理完善的，4-5 分；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相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相对粗糙的，得 0-1 分；
合理化建议及其他增值服务	0~4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其他增值服务，由评委酌情打分。合理化建议及其他增值服务相对合理完善的，得 4 分；合理化建议及其他增值服务相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合理化建议及其他增值服务相对粗糙的，得 0-1 分；
项目组织人员配备	0~12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下，根据项目组成员职业资格、技术职称及

		类似项目经验等(结合投标人提供的人员职称、执业资格证书附学历证书)，由评委酌情打分。 项目组织人员配备及证明材料相对合理完善的，得 9-12 分；项目组织人员配备及证明材料相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4-8 分；项目组织人员配备及证明材料相对粗糙的，得 0-3 分；
售后服务能力、属地化服务能力及机构	0~6	售后响应时间及问题解决时间评审，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对此做出承诺和说明（以有效的房产证或租赁协议为准）；由评委酌情打分。售后服务能力、属地化服务能力相对实力较强的，得 4-6 分；售后服务力、属地化服务能力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售后服务能力、属地化服务能力相对粗糙的，得 0-1 分；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徐汇区C单元西片区规划学校新建工程（一期）
2. 项目四至范围：东至天钥桥南路，南至龙兰路，西至机场河，北至规划二路。
3. 项目建设内容：用地面积约32137.7平方米(以实测为准)。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教学楼、科学信息中心、科学艺术中心、架空操场等，同步实施室外工程。项目建筑面积57773.19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40733.5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9820.5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7952.69平方米(最终以规划审定方案为准)。

第二条 测绘依据

上海市建筑工程“多测合一”技术规程。

第三条 测绘内容

阶段	测量内容	
1	控制测量	E级GPS测量
		四等水准测量
		土方测量
2	红线订界测量	规划道路红线放样
		土地界址线特征点放样
		位置平面图编制
3	开工放样检测	四等水准测量
		建筑物平面位置检测
		用地范围线放线
		新建建筑物四至位置图编制
		新建建筑物占地面积图编制
		总平面图编制
4	新建建筑物±0检测测量	接测等外水准
		新建建筑物±0高度测量
		新建建筑物坐标测量
		地下建筑面积测量
		地下建筑分层图编制
		新建建筑物四至位置图编制
		总平面图编制
5	结构封顶检测	接测等外水准
		建筑结构高度、结构四至等测量
		地上面积测量

		建筑物四至位置图编制
		总平面图编制
6	绿化竣工验收测绘	1: 500 绿化数字化分布图测量
		绿化面积丈量与计算
		绿地平面图编制
7	停车位验收测量	一二级小三角点
		机动车场（库）分层图实测
		出入口、转弯半径等核定
		验测停车位平面位置
		机动车停车场（库）分层图编制
		停车位总平面图编制
8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	E 级 GPS 测量
		1: 500 数字化地形测量
		建筑验测高程、高度测量
		规划建筑面积测量
		竣工建筑物四至位置图编制
		竣工建筑物占地面积图编制
		竣工建筑物道路面积图编制
		围墙尺寸图编制
9	消防验收测量	总平面图编制
		消防车道测量
		建筑物消防高度测量
		消防救援口测量
		防火间距测量
10	民防验收测量	消防总平面图编制
		地下建筑物面积测量
		建筑物坐标测量
		总平面图编绘
		地下建筑分层图编绘
11	房产平面测量	建筑物层高测量
		建筑面积测算
		地籍修测

第四条 测绘成果要求

1. 测绘成果应符合《上海市建筑工程“多测合一”成果标准》的要求
2. “多测合一”测绘服务机构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限提交成果报告书
3. “多测合一”测绘机构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限提交测绘成果数据，成果应满足《上海市建设工程“多测合一”成果报告书》（沪规划资源调

【2019】400 号) 的要求

4. 测绘完成后一周内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 3 份、电子文档 1 份

第五条 测绘作业依据

- 1)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2)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3) 《1: 500 1: 1000 1: 2000 数字地形测量规范》DG/TJ08-86-2010
- 4)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 5) 《全球定位系统(GPS) 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 6) 《卫星定位测量技术规范》DG/TJ08-2121-2013
- 7)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73-2019
- 8)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8-2009
- 9)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
- 10) 《建筑工程规划检测规范》DG/TJ08-2030-2007
- 11) 《建设项目规划全过程监督检查测量技术标准》JSB304
- 12) 《基于 SHCORS 系统 RTK 测量作业指导书》ZYW07-45
- 13) 《竣工项目地形测量技术规定》(沪规土资测〔2018〕591 号)
- 14) 《上海市建筑工程“多测合一”技术规程》
- 15) 《房产测量规范》第 1 单元: 房产测量规定 GB/T17986.1-2000
- 16) 《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2-2000
- 17) 上海市房产面积测算规范(沪建权籍[2017]583 号)
- 18)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8-2005
- 19) 《建筑工程交通设计及停车库(场)设置标准》DG/TJ08-7
- 20) 《无障碍设施设计标准》DGJ08-103
- 21)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规范》DGTJ08-2093
- 22) 《机械式停车库(场)设计规程》DG/TJ08-60
- 23) 《停车场(库)标志设置规范》DB31/T485
- 24) 《上海市绿化条例》
- 25) 《上海市绿化行政许可审核若干规定》
- 26) 《1: 500 地形图 DWG 数据技术标准》JSB501
- 2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 28)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45

29)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09

30)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CH/T1004-2005

31)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CH/T1001-2005

32) 项目合同相关条款

注：相关规范及标准若发生过期，应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第六条 测绘技术要求

1. 测量基准

- (1) 平面坐标系采用上海平面坐标系；
- (2) 高程系统采用吴淞高程系（2016 年度）
- (3) 测绘成图比例尺为 1:500；

2. 测量精度

(1) 控制点精度

一、二级平面控制网最弱点相对于起算点点位中误差应 $\leq \pm 5\text{cm}$ 。

(2) 地物点位精度

1) 重要地物点（建构筑物 and 起境界作用的围墙、栅栏等）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中误差不得大于 5cm，施测困难地区的地物点点位中误差，可按上述规定放宽 0.5 倍。

2) 一般地物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中误差不得大于 10cm，施测困难地区的地物点点位中误差，可按上述规定放宽 0.5 倍。

3) 对有明显标记的放样点坐标检测时，实测坐标与放样坐标之限差不得大于 7cm。

(3) 距离精度要求

1) 一般地物点的间距检测中误差不得大于 7cm，施测困难地区的地物点的间距限差，可按上述规定放宽 0.5 倍。

2) 对有明显标记两相邻放样点间实测间距与理论间距之较差不得大于

7cm。

3) 建(构)筑物边长和四至距离、退界距离测量的精度应满足表 2.2.1 的规定。

4) 困难地区建(构)筑物边长较难丈量时,上述边长中误差可放宽 0.5 倍。

表 房屋边长测量精度要求

范围	单一边长	分段量边之和与一次量边之差	四至及退界	困难地区
$L \leq 10\text{m}$	$\leq 2\text{cm}$	$\leq 3\text{cm}$	$\leq 5\text{cm}$	放宽 0.5 倍
$10\text{m} \leq L \leq 50\text{m}$	$\leq \pm 0.002L$	$\leq \pm 0.003L$	$5\text{cm} \sim 10\text{cm}$	
$L > 50\text{m}$	$\leq 10\text{cm}$	$\leq 15\text{cm}$	$\leq 15\text{cm}$	

式中: L —被测边长,单位为米(m)。

注: 以上精度要求按数字修约规定进位至厘米。

(4) 建(构)筑物底层室内外地坪的标高测量中误差不应大于 5cm, 高度测量中误差不应大于 5cm, 施测困难或非特征部位可放宽 0.5 倍。

(5) 高程散点相对于邻近高程控制点的中误差在稳固坚实地面 $\leq 5\text{cm}$, 一般地面 $\leq 10\text{cm}$ 。

(6) 面积精度应满足公式规定:

$$ms \leq \pm (0.02 \sqrt{S} + 0.001S)$$

式中: ms —面积测算中误差,单位为平方米(m^2);

S —面积,单位为平方米(m^2);

3. 成果质量检查

(1) 测量成果应按现行国家标准《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 和上海市地方标准等

规定进行检查，并应按要求编写检查报告。

(2) 测量成果质量检查时，应按现行国家标准《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 和《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 的规定进行质量评定。不合格的测量成果经整改后，应重新进行检查。

(3) 规划土地综合验收测量成果中的地形测量成果，应通过地形成果入库检查和验收。地形成果入库检查和验收中发现不符合规范或规定的成果时，应由成果检查部门提出处理意见，交测绘生产单位限时整改。

第七条 测绘明细

阶段	测量内容		单位	数量
1	控制测量	GPS 测量-E 级	点	9
		三、四等水准测量	公里	5
		方格网测绘（场地标高测量）	点	60
2	红线订界测量	GPS 测量-E 级	点	6
		规划道路红线放样	件（4 点）	4
		土地界址线特征点放样	件（4 点）	2
		位置平面图编制	幅	1
3	开工放样检测	GPS 测量-E 级	点	6
		1: 500 数字化地形测量	幅	1
		建筑物平面位置检测	栋	3
		用地范围线测量	件	1
		新建建筑物四至位置图编制	（幅）	1
		新建建筑物占地面积图编制	（幅）	1
		基地面积图编制	（幅）	1
		总平面图编制	（幅）	1
4	新建建筑物±0 检测测量	GPS 测量-E 级	点	6
		接测等外水准	km	3
		新建建筑物±0 高度测量	幢	1
		新建建筑物坐标测量	幢	1
		地下建筑面积测量	M ²	17952.69
		地下建筑分层图编制	幅	3
		新建建筑物四至位置图编制	幅	1

		总平面图编制	幅	1
5	结构封顶检测	GPS 测量-E 级	点	6
		建筑结构高度、结构四至等测量	幢	1
		地上面积测量	M2	39820.5
		建筑物四至位置图编制	幅	1
		总平面图编制	幅	1
6	绿化竣工验收测绘	GPS 测量-E 级	点	6
		1: 500 绿化数字化分布图测量	幅	1
		绿化面积丈量与计算	平方米	8034.5
		绿地平面图编制	幅	1
7	泊车位验收测量	GPS 测量-E 级	点	6
		泊车位验收测量	件	1
		出入口、转弯半径等核定	件	1
		验测泊车位平面位置	点	134
		机动车停车场（库）分层图编制	幅	2
		泊车位总平面图编制	幅	1
8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划验收	E 级 GPS 测量	点	9
		三、四等水准测量	公里	5
		等外水准测量	公里	5
		1: 500 数字化地形测量	幅	1
		建筑验测高程、高度测量	栋	1
		规划建筑面积测量	平方米	57773.19
		竣工建筑物四至位置图编制	幅	1
		竣工建筑物占地面积图编制	（幅）	1
		竣工建筑物道路面积图编制	（幅）	1
		围墙尺寸图编制	（幅）	1
		总平面图编制	幅	1
9	消防验收测量	GPS 测量-E 级	点	6
		等外水准测量	公里	5
		消防车道测量	件	1
		建筑物消防高度测量	栋	1
		消防救援口测量	组	1

		防火间距测量	组	1
		消防总平面图编制	(幅)	1
10	民防验收测量	GPS 测量-E 级	点	6
		地下建筑物面积测量	平方米	17952.69
		建筑物坐标测量	幢	1
		总平面图编绘	幅	1
		地下建筑分层图编绘	幅	3
		建筑物层高测量	幢	1
11	房产平面测量	建筑面积测算	平方米	57773.19
		地籍修测	平方米	32137.7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多测合一】

项目名称： 徐汇区 C 单元西片区规划学校新建工程（一期）多测合一

委托人：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受托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签订地点： 上海市 徐汇区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兹有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甲方/委托方）因工程建设需要，委托（乙方/受托方），进行 徐汇区C单元西片区规划学校新建工程（一期）的“多测合一”测绘（检测）技术服务，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签定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以下各项条款。

第一条 测绘内容、要求

1. 本“多测合一”检测合同包括子项如下打勾项：

☒控制测量 ☒订界测量 ☒开工放样复验 ☒规划土地综合验收 ☒绿地面积测量

☒机动车停车场（库）测量 ☒民防测量 ☒消防测量 ☒房产平面测量

☒±0检测 ☒结构封顶

2. 技术要求依据《上海市建筑工程“多测合一”技术规程》。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城市测量规范》CJJ/T8；
2.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
3. 《1:500、1:1000、1:2000数字地形测绘规范》DG/TJ08-86；
4. 《卫星定位测量技术规范》DG/TJ08-2121；
5.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
6. 《建筑工程规划检测规范》DG/TJ08-2030；
7. 《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2；
8. 《上海市房产面积测算规范》（沪建权籍【2017】583号）；
9.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8；
10.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GB50225；
11. 《建筑工程交通设计及停车库（场）设置标准》DG/TJ08-7；
12. 《无障碍设施设计标准》DGJ08-103；
13. 《机械式停车库（场）设计规程》DG/TJ08-60；
14. 《停车场（库）标志设置规范》DB31/T485；
15.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规范》DG/TJ 08-2093；

16. 《上海市绿化条例》；
17. 《上海市绿化行政许可审核若干规定》；
1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19.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45；
20. 《上海市建筑工程多测合一技术规程》；
21.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
22. 《数字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
23. 本《技术服务合同》相关规定。

第三条 测绘技术服务费

1. 本项目“多测合一”测绘技术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包含【 】%增值税。

取费依据：《测绘工程产品价格》（2002年，国测财字〔2002〕3号）。[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① 乙方进场作业，提交开工复验测绘报告后，甲方支付合同额的30%；

② 乙方提交全部“多测合一”报告书后，根据财务监理审定金额（最终审核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甲方支付至审核金额的100%；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四条 测量具备的必要条件

1. 委托单位已与测绘单位签订合同；
2. 具备相应阶段测绘进场条件；
3. 委托人提供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的相关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应自行核对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第四条规定的测量具备的必要条件，若具备，则向乙方出具进场通知书，并安排熟悉本项目的人员积极配合乙方的测绘人员进入现场开展测绘工作。
2. 当现场遇到影响正常测量工作开展的情况时，甲方应尽快协调解决。
3. 及时、完整的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资料。
4. 所提供的经政府部门审批的文件、图纸复印件均应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5. 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与其他单位签定与本合同标的完全或部分相同的

有关测量委托合同或协议，否则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的短缺、遗漏、错误、疑问，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上述资料后的合理期限内向甲方提出进一步的要求，乙方应为未能提出或者未能及时提出上述进一步要求而导致的影响和损失负责。
2. 合同生效且具备测量条件后，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测量工作；若进场后发现工程不具备测量条件的，应立即通知甲方现场确认，若可能因此影响项目完成日期的，应与甲方约定工期顺延；
3.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测量，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标准提交质量合格的测量成果资料，且满足《上海市建筑工程“多测合一”技术规程》及国家相关现行规范要求，确保一次性通过验收；
4. 由于乙方提供的测量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交付时间不顺延；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委托资质不低于己方的其他单位，并承担全部测量费用，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的接收不能免除甲方日后发现上述测绘成果错误而乙方应承担之责任。
5. 乙方在收到甲方阶段工程款后，应及时提交对应阶段的合格成果资料。

第七条 甲、乙双方提供资料与成果提交

1. 乙方按所委托子项向甲方提交成果（含相关图件）各 3 套。
2. 乙方提交成果资料的最终期限为：现场具备相应阶段测绘进场条件，甲方出具进场通知书后45个工作日内。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预算工程费的 /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 / 元/日）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3. 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

支付违约金。但乙方不得因此拖延工程进度。

4.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总额的/%赔偿损失。

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工程价款的 / %，人民币 / 元，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
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价款的 3 %计算。迟延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测绘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30 %赔偿损失。

第十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因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有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 上海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及费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附录：

甲方需提供相关资料清单。

甲方单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盖章)

乙方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经办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单位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

账号： [通用定点合同-银行账号_1]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徐汇区 C 单元西片区规划学校新建 工程（一期）多测合一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04000250813128393-04265091

响应方全称（加盖公章）：

时 间：

A、商务部分响应文件：

- (1) 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详细报价书；
- (4) 最终报价一览表
- (5) 最终报价得分项报价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企业基本情况、主要服务、技术力量、企业规模、服务能力等）；
- (8)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9)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10)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B、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及部分格式：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委托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1)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后附），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 2) 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磋商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提交磋商小组对其按照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 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须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5）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1：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根据贵方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为：
310104000250813128393-04265091，包件号：_____）要求，现正式授权的下列
签字人____（姓名、职务）____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的名称）____上传本采购文件所规定内容的电
子响应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次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方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
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磋商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磋商文件提出
质疑。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所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并
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
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
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 号 码：_____； 传 真 号 码：_____；

电 子 邮 件：_____；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 次 报 价 一 览 表

徐汇区 C 单元西片区规划学校新建工程（一期）多测合一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 （2）响应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直接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响应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响应单位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 3：详细报价书

明细报价书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招标编号：

包件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阶段	测量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
1	控制测量	GPS 测量-E 级	点	9		
		三、四等水准测量	公里	5		
		方格网测绘（场地标高测量）	点	60		
	合计					
2	红线订界测量	GPS 测量-E 级	点	6		
		规划道路红线放样	件（4 点）	4		
		土地界址线特征点放样	件（4 点）	2		
		位置平面图编制	幅	1		
	合计					
3	开工放样检测	GPS 测量-E 级	点	6		
		1：500 数字化地形测量	幅	1		
		建筑物平面位置检测	栋	3		
		用地范围线测量	件	1		
		新建建筑物四至位置图编制	（幅）	1		
		新建建筑物占地面积图编制	（幅）	1		
		基地面积图编制	（幅）	1		
		总平面图编制	（幅）	1		
	合计					
4	新建建筑物±0检测测量	GPS 测量-E 级	点	6		
		接测等外水准	km	3		
		新建建筑物±0 高度测量	幢	1		
		新建建筑物坐标测量	幢	1		
		地下建筑面积测量	M2	17952.69		
		地下建筑分层图编制	幅	3		
		新建建筑物四至位置图编制	幅	1		
		总平面图编制	幅	1		

	合计					
5	结构封顶检测	GPS 测量-E 级	点	6		
		建筑结构高度、结构四至等测量	幢	1		
		地上面积测量	M2	39820.5		
		建筑物四至位置图编制	幅	1		
		总平面图编制	幅	1		
	合计					
6	绿化竣工验收测绘	GPS 测量-E 级	点	6		
		1: 500 绿化数字化分布图测量	幅	1		
		绿化面积丈量与计算	平方米	8034.5		
		绿地平面图编制	幅	1		
	合计					
7	泊车位验收测量	GPS 测量-E 级	点	6		
		泊车位验收测量	件	1		
		出入口、转弯半径等核定	件	1		
		验测泊车位平面位置	点	134		
		机动车停车场（库）分层图编制	幅	2		
		泊车位总平面图编制	幅	1		
	合计					
8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	E 级 GPS 测量	点	9		
		三、四等水准测量	公里	5		
		等外水准测量	公里	5		
		1: 500 数字化地形测量	幅	1		
		建筑验测高程、高度测量	栋	1		
		规划建筑面积测量	平方米	57773.19		
		竣工建筑物四至位置图编制	幅	1		
		竣工建筑物占地面积图编制	（幅）	1		
		竣工建筑物道路面积图编制	（幅）	1		
		围墙尺寸图编制	（幅）	1		
		总平面图编制	幅	1		
	合计					
9	测量 验收 消防	GPS 测量-E 级	点	6		

		等外水准测量	公里	5		
		消防车道测量	件	1		
		建筑物消防高度测量	栋	1		
		消防救援口测量	组	1		
		防火间距测量	组	1		
		消防总平面图编制	(幅)	1		
	合计					
10	民防验收测量	GPS 测量-E 级	点	6		
		地下建筑物面积测量	平方米	17952.69		
		建筑物坐标测量	幢	1		
		总平面图编绘	幅	1		
		地下建筑分层图编绘	幅	3		
		建筑物层高测量	幢	1		
	合计					
11	房产平面测量	建筑面积测算	平方米	57773.19		
		地籍修测	平方米	32137.7		
	合计					
测量费汇总 (1~11 项合计)						

注:

- 1、以上报价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市有关劳动法、税务、社会保险等方面的规定。
- 2、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测绘局二 00 二年一月颁布的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P 代表页码
- 3、作业依据：《上海市建设项目规划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管理规定》、沪测管（2013）33 号《关于执行开工放样复验检测工作有关要求的通行》、DG/TJ08-2030-2007《建筑工程规划检测规范》、《上海市建设工程规划检测成果报告书规范》、沪规划资源调（2019）400 号、沪规土资测（2018）591 号关于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
- 4、总计价应与附件 2“报价一览表”中响应报价相一致。
- 5、本表所列费用为本项目的全部费用，除此外，不允许增加任何费用。
- 6、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7、本表可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加内容。

响应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响应单位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 4：最终报价一览表

最终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人民币

1	最终报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2	首次参考报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3	服务期限	
4	其他澄清或承诺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表。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附件 5：最终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最终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数量	单位	首次报 价单价	首次报 价总价	最后报 价单价	最后报 价总价	备注
1								
2								
3								
4								
5								
最后总报价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4.				
5.	……			

注：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附件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注：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附件 8：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响应文件的 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同一单位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期内续签的多个合同按 1 个计，但同一单位 2 次经程序采购项目可按照 2 个计算。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件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兹证明（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徐汇区C单元西片区规划学校新建工程（一期）多测合一磋商响应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10：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在参加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附件 11：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附件 1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2. 响应单位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须填报提供所有产品的制造商数据，若有缺漏按否决处理。（第 3 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响应，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 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成交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C、技术响应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响应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针对性方案等各项相关管理方案、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服务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人员配置包括员工招聘标准、员工培训计划、各岗位人员岗位、年龄结构、持证上岗情况，以及人员管理、队伍稳定措施等；
- (7) 满足管理服务需要的机具设备配合、人员装备配置与耗材等；
- (8)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9) 响应单位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响应单位各项能力证书）；
- (10) 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15：评分对应表

评分对应表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评分项目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响应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6：技术响应表

技 术 响 应 表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响应单位应根据响应服务的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7：项目组人员清单

项目组人员清单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年龄	职务	专业技术 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 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如有）

致：**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代理机构内部编号：_____）投标并递交了形式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如果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且我单位中标，我们将按规定在中标后一周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承诺，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从我单位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内扣除该笔款项。

2、如果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单位投标保证金请按下表账户信息退还。

收款户名			
投标人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3、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盖

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为保障资金安全，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应当为递交保证金的原账户。

2、如因上述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如投标人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注：1、此承诺书不允许装订入投标文件中，须在项目开标时单独递交。

2、未提供此承诺书而导致退保延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